

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临淄区市场监管系统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市场监管所，各相关科室：

为做好 2024 年度全区市场监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区局研究制定了《临淄区市场监管系统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工作计划制定

我区市场监管系统本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是按市局关于印发《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要求，结合我区监管重点、专项整治工作部署等工作实际研究制定。因工作需要抽查工作计划动态调整的，调整后的抽查计划于 5 个工作日内公示。

二、抽查工作要求

（一）任务完成时间。各项任务检查完成时间原则上不晚于 11 月 15 日。

（二）注重提升检查准确性。要高度重视执法检查过程，执法检查要全程留痕，确保执法检查合法、规范。各执法人员要依法、审慎、准确判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，最大限度减



少误判、误录，杜绝因误判检查结果给企业带来负面影响。市局将适时组织开展对各区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复查工作，视情通报复查结果。各检查单位要注重发现问题线索，做好检查结果后续处置，依法依规做好线索移交相关工作。

(三)推进信用提升行动。首次被抽查企业的年度报告中，明显由于小数点点错原因致使数据错误扩大或减少，以及错误把系统默认的数据单位“万元”按“元”的数据填报，致使出现数据错误，且企业无主观故意并及时改正，未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可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实际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与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不一致但能够联系到的，以责令改正方式限期变更登记，在期限内改正的，抽查结果不认定为“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”，可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对规定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轻微差错行为，企业经指导后已改正的，其抽查结果可认定并按“未发现问题”或“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”进行标注。

(四)科学匹配执法人员。要通过局所随机、所所随机、所内随机等多种人员匹配方式合理分配监管力量，避免因匹配不均衡、检查扎堆等原因造成检查质量下降。要加强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应用，鼓励探索运用智能化监管手段，提升抽查检查效率，减轻基层执法人员负担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(一)依据《山东市场监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细则》规定，各业务科室按本年度抽查计划的安排，负责牵头



组织参与本业务领域抽查工作，并对抽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、培训、协调、督查。区局将适时对检查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调度，对于未按《计划》完成抽查任务的予以通报并作为考核依据。

(二)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单位要及时归档检查档案。对经检查需要列异的，需在做出决定后10日内报信用科列异，逾期报送，区局信用科将不再列异。对未发现问题的，需在检查任务完成后10日内报信用科存档。归档情况将通报并作为考核依据。

附件： 临淄区市场监管系统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11日



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	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抽查比例为2%，个体工商户抽查比例为0.1%，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3%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抽查比例为50%，抽查1次（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与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合并抽取企业比例为1.5%）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			
		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			
		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			
		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			
		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	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				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	企业				
		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	企业				
2	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			
		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企业				

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3	对拍卖活动的监督检查	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企业	一般 检查 事项	抽查比例为5%，抽 查1次	4月-10 月	市、县级 市场监 管部 门
		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企业				
		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 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			
4	广告的监督检查	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 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 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	广告经营主体（企业、个体工商 户）	一般 检查 事项	抽查比例3%，抽查1 次	4月-10 月	市、县级 市场监 管部 门
		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 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 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	已取得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 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审查批文的企业				

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5	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	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等级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20%及以上；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	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		按照信用风险等级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20%及以上；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	
6	对棉花、茧丝、毛绒、麻类纤维及纤维制品实施监督检查	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检查	棉花等纤维收购、加工、销售、承储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等级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20%及以上；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对食品（含食品添加剂，不含特殊食品）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	获证食品（含食品添加剂，不含特殊食品）生产企业		抽查比例为0.5%，抽查1次	4月-10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对食品小作坊的行政检查	登记的食品小作坊		抽查比例为0.5%，抽查1次		

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7	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	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B级的食品销售者	重点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0.5%，抽查1次	4月-10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	风险分级为D级的餐饮服务经营者		抽查比例为0.5%，抽查1次	4月-10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对小餐饮食品安全的监管	小餐饮经营者		抽查比例为0.1%，抽查1次	4月-10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对生产环节的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企业		抽查比例为5%，抽查1次，其中D级1家，剩余B、C级抽取	4月-10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8	对制造、修理、销售、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，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（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	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	医疗卫生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4%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使用安全防护工作计量器具的企业		抽查比例为5%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粮食购销领域有关单位		抽查比例为5%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加油站		抽查比例为10%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
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	监督管理)		眼镜制配场所		抽查比例为7%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集贸市场和商场、超市		抽查比例为5%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9	对能源计量进行监督检查	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省内应实行能效标识管理的产品的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10%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0	对水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	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省内应实行水效标识管理的产品的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10%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1	对商品量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的监督检查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	省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2%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2	对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监督检查	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	省内综合类报纸、产品标签标识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2%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3	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	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	各级专项计量授权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20%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4	团体标准监督检查	社会团体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的监督抽查	社会团体	一般检查事项	团体自我声明公开标准抽查比例为3%，抽查1次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
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15	企业标准监督检查	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标准的监督检查	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标准抽查比例为1%，抽查1次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6	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认证机构、获证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，抽查1次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认证机构、获证组织				